附件4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

（试行）

为确保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成果，加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作用，根据《北京市平原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市总指发[2013]4号）以及《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实施的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的养护管理。

**第二条**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责、部门监管、专业养护、农民就业”的原则。

**第三条** 在区园林绿化局设立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养护管理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确保全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第四条** 各相关镇政府为本辖区内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森林资源管理主体，由各村“两委”组织本村村民负责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森林资源的日常养护管理、森林防火、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

**第五条** 养护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补植补造、抹芽除孽、修枝整形、松土除草、浇水施肥、间株定株、抚育间伐、林地卫生、树干涂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第六条**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技术标准，由区园林绿化局制定，并实施监督检查。养护标准如下：

（一）养护组织制度健全，养护措施科学，养护档案齐全，养护资金使用规范，配套设施完善。

（二）树木生长正常，无明显病、枯枝。枯枝率、枝梢被害率低于10%，树木保存率达到90%以上。

（三）林内环境清洁。无明显草荒和人畜毁林现象，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法建房等行为。

（四）给排水系统完整通畅，新植树木三年内树盘规整完好。

（五）林内道路（作业道、防火道、健身步道）平整、清洁、安全、畅通；各种设施整齐洁净；警示、宣传标牌醒目，字迹清楚。

（六）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有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条** 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林地设置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标识碑牌，严禁乱砍滥伐林木、违法乱占滥建、乱挖滥垦林地、乱倒乱堆垃圾、乱放滥养牲畜等一切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确保森林资源不受损失。

**第八条** 土地流转合同期内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私自侵占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用地及树木。未经密云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同意，原土地流转者不得随意解除土地流转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市级相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公路、电力、通信、有线电视、光纤、燃气、供水等部门因建设或维修线路管道需要采伐或移植树木、占用林地的，经属地镇人民政府同意后，需按审批权限经市、区园林绿化局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原造林设计进行树木和植被恢复。

**第十条** 镇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归档资料包括相关文件、规划设计图、施工作业图、施工及养护合同、养护作业方案、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记录及相关影像等资料。

 **第十一条** 区园林绿化局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重点检查林木生长、林内卫生、景观质量和资源保护等情况。对于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属地镇政府及时整改。因失于养护造成林地林木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区园林绿化局每年10—11月份对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及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森林资源检查验收办法，由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